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蔡青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張一帆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干曉勁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6.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限額		
8.	確定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其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優先股之附帶權利及限制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10.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若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位置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為真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